



无限魅力江东城 东部崛起看马村



马村区委常委会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刘旭) 12月5日,马村区委常委会会议召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和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市委书记李亦博,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冰调研马村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工作。区委书记、区长王婕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香港新界大埔区住宅楼重大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始终保持高度警醒,深入开展专业化拉网式排查,

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切实拧紧责任链条,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义,着力塑造马村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强化创新引领,扎实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立足全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

础,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要强化要素保障,持续优化创新生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奋进新征程的政治自觉,锚定“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聚焦“+2+4+N”目标任务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精准对标对表,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路径,切实增强规划的战略性、指导性

和可操作性。要狠抓当前落实,以最大努力争取“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十五五”顺利开局起步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市市委书记李亦博,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冰调研马村区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强调要聚精会神抓项目、强产业,加速构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重拳出击抓环保、优生态,尽心竭力抓保供、惠民生。

会议还传达了省委、市委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现场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平安建设等工作。

冲刺收官谋篇开局 严格落实依法治区

本报讯 (记者孙茜) 12

月4日,马村区召开重点工作分析汇报会,全面梳理当前各项重点工作进展和态势,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和挑战,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方向、压实责任,为明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区委书记、区长王婕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把牢政治方向,筑牢依法治区思想根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治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要聚焦重点任务,提升法治建设实际成效。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压实各方责任,凝聚法治建设强大合力。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扛牢政治责任,加强学习研究,严格落实考核问效。

本报讯 (记者刘旭) 12

月5日,马村区召开2025年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扩大)会议暨专题述法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全面加强依法治区工作。区委书记、区长王婕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把牢政治方向,筑牢依法治区思想根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治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要聚焦重点任务,提升法治建设实际成效。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压实各方责任,凝聚法治建设强大合力。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终端见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马村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演马街道:掀起全域环境整治热潮

本报讯 (记者孙茜) 为持续改善人居环境,筑牢基层治理民生根基,近日,演马街道以“党建引领、全民参与、标本兼治、常态长效”为原则,聚焦22个村、43条背街小巷、62个废旧空院,全面启动清洁家园专项行动,掀起全域环境整治热潮,让街道“颜值”与群众幸福感同步提升。

该街道构建起“党工委统筹、村级牵头、网格联动、党员带头”工作体系,将每一项整治任务精准细化至网格单元,明确“三清三整”标准,让整治工作有方向、有目标、有抓手。380余名党员干部亮身份、作表率,组建起23支“党员先锋队”,成为环境整治的“排头兵”。

为了让环境整治理念深入人心,该街道通过微信群推送、入户讲解等方式,发放倡议书800余份,累计带动2000余名群众参与其中,在辖区营造“人人关心环境、人人参与整治”的共治氛围。



12月2日,马村区九里山街道九里山社区活动室里聚满了来读书、看报的老人。入冬以来,九里山社区活动室成了居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本报记者 王颖 摄

九里山街道:深学细悟抓落实 基层治理“一路生花”

本报讯 (记者王颖) 11月25日,马村区九里山街道九里山社区干部搬起小板凳和居民围坐成圈,大家讨论着楼院的大事小情。

干部搬起板凳,坐到群众身边,有什么问题当场就办。这样的基层治理引来群众拍手称赞。该街道坚持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聚焦“两高四着力”,着力推进“五基四化”,打造

“一路生花”党建品牌,持续壮大产业集群,提升群众幸福指数,让全会精神落地见效、开花结果。

该街道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建立“1个项目+1个专班+1名科级干部+1个节点计划”的“四个一”推进机制,全程跟踪服务、精准破解难题,持续壮大实体经济根基。聚焦优势产业培育和产业链条延伸,靶向发力药食同源、低空经济、绿色物流等新兴领域产业,全力抢占发展新赛道、塑造竞争新优势。依托“月初干群连心会”“小板凳”议事会等载体,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聚焦网格治理、安全生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关键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整治攻坚行动,全力守护辖区群众的喜乐安康。

A04 | 理论

河南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价值及独特智慧

□张玉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作为中华法系形成与发展的重要区域,河南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承载着悠久的历史积淀,展现出独特的法律文化价值。

德法共治的基层治理模式

德法共治是河南传统法律文化中的重要价值体现。该模式将儒家伦理教化与法律原则、规范相融合,呈现出礼法共治、“情理法相交融”的中原治理智慧;在基层治理模式中,主要体现为“官—吏—民”的协同治理模式、司法场域中的情理法平衡等方面。

“官—吏—民”的三维协同治理结构。河南在传统社会治理中构建了官府主导、乡绅中介、民众自律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主要表现为,州县官员通过“申明亭”“旌善亭”公示律法与道德楷模。比如,开封府“孝义榜”,实现法律普及与道德示范的双重功能;豫西地区推行“乡约”,规定乡绅须参与每月道德评议,即“月旦评”,且对于轻微纠纷应先行调解,最终仅10%~15%案件进入官府诉讼程序;洛阳出土的唐代墓志铭显示,民间广泛订立“族规”“家训”,将“睦族”“孝悌”等伦理义务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

司法场域中的情理法平衡。河南地区司法场域中的情理法平衡主要体现在“天理—国法—人情”裁判逻辑,以及“赎刑”制度中的伦理考量等。比如,清代河南巡抚田文镜编纂的《州县事宜》规定,基层审判需“体察民情,参酌天理”;安阳出土的殷商甲骨文显示,对“不孝”等违背伦理的犯罪,允许以“悔过书”“修桥补路”等道德补偿替代肉刑,这一传统延续至明清;南阳内乡县衙悬挂“天理国法人情”横匾,要求官员审案须顺天理、遵国法、合人情。

息讼调解的多元纠纷智慧

河南地区的息讼调解智慧以“礼法合治、情理交融”为核心,构建了多主体协同、多层次制度保障的创新性解纷体系。这种智慧既体现了对“无讼”理想的追求,又通过灵活的策略与制度设计实现社会矛盾的实质性化解。

多元共治的调解协同机制。河南形成了官方与民间调解相互配合的机制,涵盖宗族、里甲与循吏等主体。比如,元代河南推行“社长调解”,《通制条格》规定田宅、婚姻等纠纷由社长“以理喻解”,成为基层调解法律化的早期形态。明清时期,“申明亭”制度在河南广泛实施,通过公示恶行、调解纠纷实现调解息

讼。雍正年间,河南通过宗族介入案件,以道德训诫替代死刑,成功化解了“以下犯上”的伦理危机。

调解制度的创新与实践。该方法主要体现在通过教化、拖延等方式让百姓息讼罢果。其中,教化包括感化教育、空间符号的潜移默化等。例如,南阳内乡县衙以漆黑大门、兽首门环营造司法威严,又以“琴治堂”象征道德感化,形成“威德并济”的空间治理语言。苏东坡“画扇偿债”的智慧与河南司法文化中通过解决经济根源问题彻底消除纠纷的方法不谋而合,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益统一。

以民为本的人文关怀精神

河南法律传统贯穿深厚的人文关怀,其核心是以民为本,融合儒、道、法多家思想,形成了具有中原特色的人本法律文化。

社会治理中的民本表达。河南社会治理中的民本表达主要体现在德法共治的治理模式、生态治理的民生关怀,以及经济领域的契约精神等。比如,苏轼在河南任职期间倡导“以人为本、因法便民”,其在处理政务和司法案件时,始终将民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注重法律的公平公正,同时也考虑法律实施是否能够真正惠及百姓。另外,中原治水文化也蕴含深刻的人文精神。比如,贾鲁河治理工程中“以工代赈”的实践,既解决水患又保障了灾民生计。明清豫商都制定的会规约,将诚信义务转化为行业规范,成为近代商法本土化的重要源头。

各家学派中的民本思想。发源于河南地区的儒家思想,是民本思想的核心支柱。孔子提出的“仁者爱人”理念,强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伦理准则,成为中原地区处理人际关系的道德基础。道家思想强调“道法自然”,主张顺应人性与自然规律。庄子提出的“逍遥游”理念,倡导尊重个体生命自由,反对过度干预。此外,洛阳地区出土的汉代画像砖中常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场景,反映了道家“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法家代表人物商鞅、韩非子虽强调严刑峻法,但其思想内核仍具人本色彩,特别是商鞅变法中“制民之产”的政策,旨在通过土地分配保障民生。

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追求

河南传统法律文化始终将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这一理念融入了司法实践与思想观念。公平正义的司法实践。河南历史上涌现众多公私执法的官员,塑造了鲜明的法官文化与衙署文化。例如,汉代南阳廷尉张释之,以公正执法著称,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断案

征稿启事

衷心感谢广大读者朋友长期以来对本报理论版的关注与支持,我们将以此为动力,进一步提升政治地位,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把区域、领域、视野放宽,引导、支持、鼓励大家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创新理论阐释、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经济社会理论热点和实践特色,分享见解阐述、调研成果、案例剖析等文章。文章电子版请发送至官方投稿邮箱:jzrbllb@163.com,并附上联系人、单位、地址等信息。诚邀大家参与!让我们携手同行!本报编辑部

聚焦企业需求

创造便利高效营商环境

□张卫涛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在新时代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活力的关键举措,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支撑。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明确提出营造“六个环境”,其中之一就是便利高效的营商环境。营造便利高效的营商环境,就要坚持系统思维、聚焦企业需求,以流程优化破除堵点、以服务升级回应痛点、以制度创新打通难点,让各类经营主体在准入、经营、退出全流程中感受到便捷、高效与可预期。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营造便利高效营商环境的根本保证,必须贯穿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推进。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用,各级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营商环境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避免部门各自为政、政策碎片化,形成“全市一盘棋”的改革合力。二是推动党的领导与改革实践深度融合。在政策制定层面,围绕企业需求与发展痛点,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确保改革方向不偏、力度不减;在改革推进层面,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针对审批改革、服务升级等难点任务,成立党员攻坚小组,带头破解堵点问题;在监督落实层面,将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纳入党委督查考核体系,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三是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规范化。将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经验、有效做法通过党内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固化下来,完善党委领导营商环境建设的制度机制。比如,建立健全重大改革事项党委研究决策机制、政企沟通党委牵头协调机制等,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供制度支撑。

坚持市场主体地位。企业是营商环境的直接感受者与受益者,营造便利高效的营商环境,必须始终把企业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尊重企业首创精神。鼓励企业参与营商环境改革,对企业在实践中探索的极简审批、柔性执法等创新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同时,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企业意见,通过企业家座谈会、行业协会调研等方式,让企业从“政策接受者”转变为“政策参与者”,确保改革举措符合企业实际需求。二是聚焦企业急愁盼解难题。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审批烦琐、融资不畅、维权困难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实行销号管理。例如,针对项目审批中的堵点,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针对企业用工短缺问题,搭建跨区域劳务协作平台,帮助招引劳动力,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三是将企业满意度作为检验标准。建立科学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将企业满意度、经营主体增长数、项目落地效率等作为核心指标,避免“自说自话”“自我评判”;定期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对评价靠后、问题较多的部门及时督促整改,真正让企业成为营商环境的“阅卷人”“评判者”。

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依规相结合。改革创新是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的动力源泉,依法依规是保障营商环境稳定性的底线要求,二者协同推进、相辅相成。一是以改革创新突破体制机制障碍。敢于打破传统思维定式与路径依赖,在审批模式、监管方式、服务手段等方面大胆探索,比如推行告知承诺制替代传统审批,运用信用监管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通过智慧政务提升服务智能化水平等,以创新举措破解流程多、效率低的难题。二是以法治保障改革行稳致远。将改革创新纳入法治轨道,确保所有改革举措不违背法律法规基本原则,对涉及突破现行法规的改革试点,依法按程序报批,避免无序创新、违法改革;同时,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制度,比如制定地方层面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政府服务职责、企业权益保障等内容,让改革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三是实现“放管服”改革与法治监管有机统一。在“放”的同时强化“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避免监管真空;在“服”的过程中坚守法治底线,确保政府服务不越位、不缺位,既为企业提供便利,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让改革创新在法治框架内释放最大效能。

(作者单位:中共焦作市委党校)